

《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論无产阶级专政》

学习参攷資料

重庆市图书馆翻印

一九七五年五月

目 录

1. 阶 级(第1条).....(1)
2. 国 家(第2条).....(2)
3. 生产关系(第3条).....(3)
4. 社会关系(第3条).....(4)
5. 观 念(第3条).....(4)
6. 劳动资料(第4条).....(5)
7. 国际资本的力量(第7条).....(5)
8. 小 生 产(第7条).....(5)
9. 铁的手腕(第8条).....(7)
10. 生产资料(第9条).....(7)
11. 第二国际(第9条).....(7)
12. 改良主义(第9条).....(8)
13. 没有农民.....的英国(第10条).....(8)
14. 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
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第12条).....(9)
15. 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第12条).....(9)
16. 消费资料(第12条).....(10)
17. 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
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
变了(第12条).....(10)
18. 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第12条).....(11)
19. 资产阶级法权(第12条).....(12)
20. 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
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第12条).....(14)

21. 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第13条）……（16）
22. 在共产主义下，在一定的时期内……甚至还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第15条）……（17）
23. 杜林（第16条）……（18）
24. 工资（第16条）……（18）
25. 马克（第16条）……（19）
26. 没有臭味（第16条）……（19）
27. 货币（第16条）……（19）
28. 利息（第16条）……（21）
29. 世界上的一切“法律和行政规范”对它都无能为力，就象对乘法表和水的化学组成无能为力一样（第16条）……（22）
30. 价值形式（第17条）……（22）
31. 为生产而直接结合起来的社会组织（第17条）……（23）
32. 周转自由（第18条）……（23）
33. 资本（第18条）……（24）
34. 商品生产（第19条）……（24）
35. 普特（第19条）……（26）
36. 李可夫（第21条）……（26）
37. 资产阶级议会制度（第22条）……（26）
38. 星期六义务劳动（第25条）……（27）
39. 机会主义（第25条）……（27）
40. 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第26条）……（28）
41. 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第31条）……（28）

1. 阶 級 (第 1 条)

列宁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

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在政治上也居于统治地位。人们的不同的阶级地位决定着他们的不同的政治立场和世界观。

阶级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阶级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存在。阶级是有它自己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的。阶级从产生到消亡这个过程始终是受人类物质生产活动和社会经济条件所决定的。阶级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物。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产力水平极低，没有剩余产品，生产资料公有，人们共同劳动，共同分配，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阶级区分。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剩余产品的出现，社会分工的确立以及私有制的形成，占有生产资料的少数人不劳而获，把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大多数人的劳动成果占为己有，从而产生了剥削和被剥削、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社会才分裂为对立的阶级。

阶级斗争是消灭阶级的必要手段。列宁说：“消灭阶级要经过长期的、艰难的、顽强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必须全面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全部摧毁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及其上层建筑，彻底剷除一切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和条件，肃清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的政治思想影响，在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思性觉悟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消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只有经过一系列的斗争，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阶级才能彻底消灭。

2. 国家（第2条）

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统治的暴力机器。列宁指出：“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用来镇压某一个阶级的暴力组织”。

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它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又随着阶级的消亡而消亡。但是，一切反动派都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自愿让出政权，无产阶级和被压迫人民的解放，必须进行暴力革命，彻底打碎和摧毁掌握在剥削阶级手中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是人类历史上新型的、最高类型的国家，只有运用无产阶级专政彻底消灭阶级，进入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国家才能“自行消亡”。

3. 生产关系(第3条)

生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

人们从事生产、与自然界作斗争,不能各自单独地孤立地进行,而必须相互结成一定的关系,在一定的社会联系中共同地来进行。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生产资料被少数剥削阶级分子所占有,他们利用生产资料私有制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和压迫。在这里,生产关系归根结底是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的阶级关系。

生产关系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即生产资料归谁所有;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产品分配的形式。在这三个方面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是起决定作用的,它决定着生产关系的其它方面,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生产方式不可分割的、辩证统一的两个方面,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出现,总是和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但是,生产关系也并不是消极的,它对生产力具有反作用,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促进或者阻碍的作用。当着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更就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用。

在我国,由于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建立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从而推动了生产力以旧社会所不能比拟的速度迅猛地向前发展,使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和提高。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是相适应的;但是,社会主义社会是从旧社会脱胎出来的,它

不可避免地保留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痕迹。因此，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又还很不完备，这些不完备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

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防止在所有制方面已经被取消的资产阶级法权复辟，继续在较长时间内逐步完成所有制改造方面尚未完成的那一部分任务；并在生产关系的其它两个方面，即人与人的相互关系和分配关系方面，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批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不断削弱产生资本主义的基础。必须坚持上层建筑领域中的革命，深入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产阶级，实现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

4. 社会关系（第3条）

社会关系就是人们在社会活动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即在一定生产关系的基础上所形成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各方面的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这些社会关系是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相适应的，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是从旧社会脱胎出来的，“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要消灭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社会关系，清除它的痕迹，是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斗争任务。

5. 观念（第3条）

观念就是思想。它是现实在意识中的反映，这种反映表明着人们与其周围世界的关系，任何观念都是由社会制度的性

质、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6. 劳动资料(第4条)

劳动资料也叫劳动手段,它是在生产过程中人们用以改变或影响劳动对象的一切物质资料和物质条件。它包括生产工具、生产用房和建筑物,以及搬运工具、保存劳动对象的各种器皿等。生产工具是劳动资料中的决定因素。

7. 国际资本的力量(第7条)

国际资本的力量,也就是国际资产阶级的力量。在资本主义社会,所有的个别资本是相互依存的,有着密切的社会联系。随着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形成,资本的社会联系扩大到了国际范围。特别是到了帝国主义阶段,资本输出的大大发展,资本家国际垄断同盟的形成,使帝国主义各国垄断资本的国际联系大大加强。在一个国家被推翻了的资产阶级同其它国家的资产阶级在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等各方面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它的复辟活动必然会得到国际资产阶级的鼓励和支持。在列宁领导的俄国十月革命取得胜利,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型国家之后,沉重地打击了各国的垄断资产阶级。世界帝国主义者极端仇视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十四个帝国主义国家联合起来对苏维埃政权进行武装干涉,妄图置之于死地。被推翻了的俄国地主、资产阶级正是凭借这股反动的国际资本的力量,疯狂地向无产阶级反扑,妄想夺回他们失去的“天堂”。

8. 小生产(第7条)

小生产是指用自己的生产资料,主要依靠自己和家庭成

员的劳动进行的分散、狭小的生产。毛主席指出：“自耕农和手工业主所经营的，都是小生产的经济。”“半自耕农、贫农和小手工业者所经营的，都是更细小的小生产的经济。”小生产者有少量的产品做为商品出售，我们通常说的小生产者也叫小商品生产者。小生产同资本主义生产不同，它主要是依靠自己的劳动，但是，小生产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从这点看，它又和资本主义生产属同一类型的经济。由于小生产者是私有者，他要求自由出售自己的部分产品，总想发家致富。因此，小生产者有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它必然要向两极分化，少数人发展为富农即农村资产阶级，大多数农民贫困破产。正因为这样，列宁指出：“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个体农民变为社会主义集体农民。但是，在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还没有提高到全民所有制以前，在私有经济残余还没有消失的时候，农民还不可避免地不同程度地保留着原来小生产者的某些固有的特点，一部分富裕农民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正如毛主席指出的：“富裕农民中的资本主义倾向是严重的。只要我们在合作化运动，乃至以后一个很长的时期内，稍微放松了对于农民的政治工作，资本主义倾向就会泛滥起来。”这种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必然严重影响集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方向，必然同无产阶级和社会主义道路发生矛盾。如果不同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斗争，集体经济就可能变质，资本主义就有可能在农村复辟。只有通过耐心的细致的生动的有说服力的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地灌输社会主义思想，批判资本主义倾向，

最大限度地孤立和打击一小撮阶级敌人，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才能使社会主义牢固地占领农村阵地，防止资本主义在农村中的复辟。

9. 铁的手腕（第8条）

“铁的手腕”就是指无产阶级专政。“专政就是铁一般的政权”。资产阶级要“露头角”，无产阶级就要用“铁的手腕”来无情地刮去这些“头角”，否则无产阶级的政权就不能巩固。

无产阶级“铁的手腕”，是通过“铁一般的和在斗争中锻炼出来的党”的坚强领导来实现的。不通过共产党就不可能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同时，要充分发挥“铁手腕”的作用，还必须有“铁的纪律”。这种纪律，是无产阶级抵制和克服资产阶级的浸染和腐蚀的重要保证，也是有效地把整个无产阶级及其他劳动群众组织起来，筑成一道铁壁铜墙的基本条件。

10. 生产资料（第9条）

生产资料（生产手段）是人们在从事物质资料生产时所必需的一切物质条件。它包括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具体地说就是土地、森林、水流、矿藏、原材料、生产工具、生产建筑物以及交通联络工具等。

11. 第二国际（第9条）

各国社会党的国际联合组织。1889年7月14日在巴黎国际社会主义者代表大会上宣告成立。在恩格斯的指导和影响下，第二国际初期基本上执行了马克思主义路线，对

传播马克思主义，反对右倾机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团结工人阶级队伍，促进各国工人运动的发展起过积极作用。

1895年恩格斯逝世以后，第二国际逐渐分裂为三派：一是以列宁为代表的革命左派；二是以伯恩斯坦为首的右派，他们是公开露骨的修正主义者；三是以考茨基为首的“中派”，他们是披着“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外衣的修正主义者，表面上站在左派和右派之间，实际上支持右派，要左派向修正主义者投降。由于以伯恩斯坦和考茨基为首的修正主义者占据第二国际的领导地位，使第二国际蜕化变质。

第二国际从1889年至1912年共召开过九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第二国际的大多数社会党公开背叛无产阶级，支持本国资产阶级政府，拥护帝国主义战争，沦为互相厮杀的社会沙文主义政党，第二国际终于彻底破产。

12. 改良主义（第9条）

工人运动中一种反马克思主义的资产阶级思潮，是资产阶级破坏工人运动的重要工具。它把资产阶级国家描绘成超阶级的工具，鼓吹阶级合作和阶级调和，企图在不触动资本主义制度的条件下，实行微小的社会改良，诱骗无产阶级放弃革命斗争；宣扬无产阶级只要取得议会的多数，就可以取得政权，“和平长入”社会主义，反对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这种改良主义广泛流行于各国社会民主党。

13. 没有农民……的英国（第10条）

这是指从十五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英国的资本原始累

累时期，发生的“羊吃人”的圈地运动，用暴力剥夺农民的土地。英国现代工业首先是从毛纺织业兴起的。毛纺织业的发展，需要大批羊毛，造成羊毛价格的上涨。大地主和农场经营主为了赚钱发财，就到处圈地养羊，用暴力把农民从土地上赶走，并且拆毁和焚烧了他们的房屋，剥夺了大批农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圈地运动”逼得广大农民离乡背井，流浪各地，以乞讨为生。接着，英国统治者又颁布各种血腥法律，禁止农民流浪，强迫他们成为雇佣劳动者。

14. 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第12条）

指如何根据社会主义的分配原理进行按劳分配。就是说，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社会总产品，要首先扣除各种基金和费用，剩下来的是个人消费品，才可以在劳动者之间，根据每个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进行分配。不能象拉萨尔所鼓吹的搞什么“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而必须是“有折有扣”。不然的话，整个社会就没办法向前发展，劳动者集体的和长远的福利也没办法维护。这里说的要扣除的基金和费用，包括补偿基金、扩大再生产基金、生产后备基金、国家机关和国防的费用、文教卫生部门的费用、退休金和抚恤金等福利费用，统称之为社会基金。还有支援世界革命的援外费用。

15. 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第12条）

马克思当时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由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不再存在，从而货币也不存在了。劳动者

为社会提供劳动之后，就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作为领取个人消费品的凭证。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里，“生产者也许会得到纸的凭证，以此从社会的消费品储备中，取走一个与他们的劳动时间相当的量。这些凭证不是货币。它们是不流通的。”

16. 消费资料（第12条）

消费资料也叫生活资料，是供给个人或集体日常生活需要的物质资料。它包括人们的衣、食、住、行和文化活动等所需要的一切物质资料。生产消费资料的部门主要是轻工业和农业。

17. 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第12条）

指社会主义制度下消费品的分配，通行着商品交换的等价交换原则。

商品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商品的价值是商品交换的基础。但生产同种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形成的个别价值各不相同，一种商品与另一种商品相交换，只能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来进行。也就是说，商品交换是按照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进行，是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

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每个劳动者只要付出了相同的劳动量，就能领取等量的产品（报酬）。这种“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原则，与商品等

价物的交换是同一原则即等价交换的原则。

但是，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按劳分配通行的等价交换原则，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改变了。从内容上看，资本主义社会，商品交换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前提的，劳动力也是商品，资本家提供资本，购买劳动力，剥削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前提的，劳动力不是商品，每个人除向社会提供劳动，不能提供任何别的东西，消灭了剥削。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可以购买并占有生产资料，做为剥削条件；社会主义社会，除了个人消费资料，再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财产，消灭了产生剥削的条件。所以，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交换体现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反映的是消费品在劳动者之间的交换关系。从形式上看，资本主义社会，包括劳动力在内，采取商品、价值、货币的形式进行交换，通过市场迂回曲折地实现；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不再以商品形式出现，按照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商品生产的设想，按劳分配形式，不采取价值的形式，不需要通过市场迂回曲折地实现，而是直接进行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经验表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需要保存商品货币关系，按劳分配还要采取货币价值形式来进行）。

18. 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

（第12条）

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雇佣劳动力，表面上是等价交换，如工人干一个月的活，开一个月的工资；干一年，给一年的劳动报酬。但实际上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大大超过劳动力

的价值即工资。超过的部分即剩余价值，都被资本家剥削去了，所以原则上是等价交换，实际是剥削，是最不等价的交换，另外，在一般的商品交换中，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商品的等价交换，只是从原则上来讲，从总价格和总价值，从长期的平均数来看，是等价交换；但在实际交换过程当中，由于商品的供求之间经常不能一致，“价格”和“价值”经常发生背离，在每次交换实践的个别场合，往往是不等价的。所以原则和实践是矛盾的。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劳动者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之后，所得到的报酬与他所提供的劳动量是相等的，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消灭了剥削。所以，等价交换的原则和实践这在里已经不再互相矛盾了。

19. 资产阶级法权（第12条）

法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一定的法权，是一定生产关系的反映，又是用来维护这个生产关系的。资产阶级法权是资产阶级意志的反映，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是资产阶级为了保护其剥削制度而提出的法律原则和意识形态。资产阶级法权的核心是等级制度，它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所有制，它的阶级内容是把资产阶级剥削和压迫无产阶级的不平等关系合法化。

资产阶级法权的特征，是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也就是说，作为资产阶级法律上规定的所谓平等权利，以及资产阶级大肆宣扬的“自由”、“平等”之类的说教，都是以事实上的不平等为前提的。比如，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都有这样一条法律，宣称“私有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

的权利”，这条法律在形式上似乎对一切人都是平等的适用的，看起来好象很公平。但是，工人一无所有，根本没有什么“神圣不可侵犯”的私有财产要保护。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这种资产阶级的法权不过是为了保护资产阶级“使其不受那些没有财产的、除了双手以外一无所有的、日益贫穷破产而变成无产者的群众的侵犯”。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无产阶级专政代替了资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连同它的法律制度都被粉碎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从根本上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资产阶级法权’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而社会主义则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在这个范围内，也只有在这个范围内，‘资产阶级法权’才不存在了。”但是，在生产关系的其它方面，在上层建筑领域，资产阶级法权依然存在。“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说，‘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毛主席指出：“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资产阶级法权的经济内容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从这个意义上说，资产阶级法权是商品等价交换关系的反映。它在道德和精神方面的表现就是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如私有观念、等级观念、特权思想、雇佣思想等等，都属于这个范畴。

那么，资产阶级法权为什么在社会主义社会还仍然存在呢？列宁说：“马克思并不是随便把一小块‘资产阶级’法权塞到共产主义中去，而是抓住了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的社会里那种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不可避免的东西。”社会主义社会

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个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商品经济“还活着，起着作用，发展着，产生着资产阶级”；“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仍然存在，作为这些差别的反映，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由于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和传统习惯势力的束缚，以及由于社会产品还没有达到极大的丰富，劳动还没有成为大多数人的生活第一需要，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还没有普遍树立起来。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这是一个‘缺点’，但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因此，我们必须承认它。我们承认它并不是认为它是公平合理的东西，而是一种“弊病”。我们承认它但又要限制它。因为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所以，我们必须加强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不断地对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逐步地缩小它，并创造条件最后完全消灭它。

20. 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

(第12条)

马克思的这句话，是历史唯物论的一个基本原理。一切权利都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法律的范畴。权利的性质和范围，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即社会的经济结构）